项目编号：N5110892023000001

项目名称：内江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汉安孵化器运营服务

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招标编号：N5110892023000001。

招标项目：内江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汉安孵化器运营服务。

一、项目概况

内江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内江汉安孵化器）位于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377号川南电商中心B座，孵化器面积10000余平方米，地处内江市最繁华商圈之一万达广场旁边，周边配套齐全，有万达广场、内江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国际会展中心和酒店等。

自2018年以来，内江汉安孵化器先后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市级返乡下乡孵化器等荣誉，历年考核均获得市科技局一等奖。2019年获得省级“A类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评工作中荣获国家级“A类优秀”。

为进一步提升内江汉安孵化器双创能力和服务水平，引入更多优质科技孵化资源和创业项目，进一步壮大创新主体和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完善从“入孵到毕业”的全流程专业辅导培育体系，按照“政企共营、分工协作”的运营理念和“整体规划、统筹推进、分步实施”的运营策略，现需确定以为供应商并与其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聚集创新创业资源，开展孵化培育等服务，营造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利用其创新创业资源优势，充分结合内江高新区发展实际，搭建完善的孵化培育指导体系，在项目招引、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双创活动、载体建设等方面全方位推动孵化载体提质增效，促进孵化器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成交人作为孵化器的运营管理服务机构为采购人提供孵化器运营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团队建设、孵化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企业项目招引、双创活动开展、创新资源对接、创新主体培育、成果转移转化、孵化器火炬统计、宣传影响力和企业满意度等。

（二）服务要求

▲1、运营团队人员要求：委派6名专业全职运营管理人员，团队成员需同时具备获得创业孵化从业资格证书和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孵化器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本科及以上学历

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2、协助采购方进一步完善孵化器管理制度和孵化指导体系建设，强化企业毕业跟踪服务和孵化退出机制建设，加快推动孵化企业的合理流动。

3、协助采购方企业项目招商，力争招引一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拥有优质人才团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

4、建立企业孵化培育所需的市场、财金、科技、政策、人才、法律、企业管理等方面服务培育体系，定期举办创业沙龙、讲座、创新创业座谈会等活动。组建专业导师团队服务，为在孵企业提供企业管理、财税知识、技术指导、市场信息、行业交流等服务。

5、协助采购方创新资源对接，开展科技金融创新服务，按照“孵化+投资”的模式，以市场化方式建立一种可持续的企业孵化育成机制，促进企业优化升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高。

6、完善创新主体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机制，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指导企业升规入统，积极为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认定、科技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研发投入和技术合同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7、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对接建立联系，引导科研成果转移转化。

8、具备数字化入驻企业管理服务能力，利用企业服务管理系统，促进孵化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载体能级提升。

9、及时上报工作动态和指标数据，指导企业及时上报相关资料，加强对企业的跟踪服务和孵化器火炬数据统计工作。

10、协助采购方及时总结经验和特色亮点，强化宣传报道，建立专属公众号线上宣传平台并及时维护更新。

11、积极配合采购方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重点工作。

（三）考核标准（此条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采购人将按照此标准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年度考核）

1、考核由专业评审和企业评分两部分组成，专业评审占 70%，企业评分占 30%，总分 100 分。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分值
专业评审	定量指标	1.运营管理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且均具有大专以上	6

	（70分）	学历，其中50%以上从业人员需获得创业孵化从业人员初级培训结业证书及以上等次证书（含初级），至少一名从业人员获得初级技术经理人培训结业证书。	
		2.一个考核年度内新入驻企业不少于25家，提供有效招商信息不低于18条。	8
		3.收集企业技术需求不少于50条，发布技术成果不少于10条。	5
		4.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不少于90家，(以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http://www.innofund.gov.cn认定结果为准)。	8
		5.持续开展创业交流沙龙、培训、金融对接等创业活动，活动数量不少于20场，须提供相关计划、方案和活动开展情况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市级以上奖项不少于5个。	8
		6.新增2个（含）以上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服务，并能提供服务佐证材料。	3
		7.建立涉及金融、市场营销、法律、财务、创新创业指导等领域的创业导师团队，新增创业导师4名（含）以上，开展创业指导活动并有相关佐证材料。	4
		8.新增毕业企业达2家及其以上(毕业须达到国家级孵化器要求的毕业条件)。	5
		9.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4家。	5
		10.新增升规入统企业1家。	2
		11.企业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4500万元。	5
		12.每年入驻企业获得区级以上创业资助或社会融资不低于500万。	6
		13.入驻企业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不少于6000万元。	5
	定性指标（30分）	1.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提交孵化器管理服务相关制度规定，提交孵化器日常管理（咨询、评审、考核、考勤、会议室使用、企业活动等）台账。	5
		2.加强重点培养，促进孵化成长。针对高新区重点发展产业，加强入孵诊断及一对一辅导，提交相应的工作台账。	5
		3.按时上报工作简报、统计数据、计划总结和填报孵化器火炬统计系统。	5
		4.建立孵化器专属公众号等线上宣传平台并及时维护更新，全力做好国家孵化器宣传与信息报道工作。	5
		5.团结协作方面。	5
		6.资源共享、服务合作等方式支持孵化器以外的中小企	5

		业。	
入驻企业（机构）评分	（100分）	1.服务态度方面。	20
		2.孵化器管理制度与执行方面。	20
		3.孵化平台建设方面。	20
		4.孵化指导方面。	20
		5.孵化成效方面。	20

2、加分指标

（1）以孵化器、科技局（内江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为主体，开展孵化载体创建工作取得国家、省、市级荣誉或者牌子，分别给予10分、5分、3分加分。

（2）获得省、市、区级领导对孵化器管理工作肯定性批示，分别给予5分、3分、2分加分。

（3)获得国家级、省级官方媒体对孵化器进行宣传报道，分别给予5分、3分加分。

3、扣分指标

（1）孵化器运营管理工作受到省、市、区主管部门或主要领导批评，分别扣5分、3分、2分。

（2）孵化器在营商环境、民营经济、反诈、平安建设、依法治区和创文创卫等工作中受到点名批评，扣5分。

（3）企业未按时如实上报相关资料，按1分/家进行扣分，最多扣20分。

（4）孵化器在安全、消防等工作中产生重大失误，扣30分。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运营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并在内江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监督与指导下，按要求完成运营工作，在考核合格（80分及以上）的前提下进行续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管理要求，加大预付款支付比例，提高供应商履约能力”，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协议年度运营管理服务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细则，对供应商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年度考核，如考核合格（80分及以上），则全额支付合同金额剩余价款（合同金额的30%），如考核不合格，则对合同金额剩余价款（合同金额的30%）进行折扣，以折扣后的金额进行支付，计算方式为：折扣后的金额=考核得分/100×合同金额剩余价款（合同金额的30%），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收款发票2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4、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以上打“★”项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响应或负偏离为无效响应，打“▲”项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重要参数。

第二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1	报价 10% （共同评分因素）	1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1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服务应答 31% （技术类评分因素）	31 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二）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得 31 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六章：“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二）服务要求”中非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分： 1. 一般条款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5 分； 2. “▲”条款得分=（投标人满足“▲”条款的数量÷“▲”条款的总数量）×6 分； 3. 投标人此项得分=一般条款得分+“▲”条款得分。 注：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 （1）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 1 项进行计算； （2）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 1 项进行计算。 （3）一般条款是指未带“▲”“★”的条款。	服务要求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服务要求没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不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3	服务方案 24% （技术类评分因素）	2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概况分析；②指导思想及发展方向；③发展规划；④运营机构运作思路及方法（包含且不限于团队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运作方法、管理制度等）；⑤工作措施（包含且不限于项目运营重难点分析、进度计划）；⑥管理服务（包含且不限于举办大型活动安全保障措施、为招商引资入驻企业提供的入驻条件及相关培训计划）等；⑦招商引资举措；⑧推动创新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包含且不限于运营远景规划、发展创新、科技培育等）；完全包含上述 8 项内容得 24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4	企业实力 21%（共同评分因素）	21 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个数字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21 分。	需提供数字化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5	企业业绩 12%（共同评分因素）	12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本项目载体运营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6	团队配置 2%（共同评分因素）	2 分	运营团队人员在服务要求内容规定的人数（6 人）的基础之上：每新增 1 人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需提供孵化器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和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